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3〕11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金林海等12名同学 赴厦门大学相关专业开展为期一年的交流

根据我校与厦门大学签订的《厦门大学-三明学院对口支援协议》和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各相关学院审核推荐，教务处复核，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批准金林海等12名同学赴厦门大学相关专业开展为期一年的交流学习（时间从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），交流学习期间学校为该部分同学保留学籍。

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专业
----	----	----	----

4	资源与化工学院	谢劲灵	21 生物技术
5	资源与化工学院	郑慧文	21 生物技术
6	资源与化工学院	丁惟威	21 生物技术
7	机电工程学院	许伟彬	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 班
8	机电工程学院	林子睿	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 班
9	机电工程学院	林家劲	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 班
10	经济与管理学院	何晓亮	21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1 班
11	经济与管理学院	任重地	21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2 班

